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余淑芬
　　王念祖
　　王念佑
　　王念欣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闕言霖律師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訴訟代理人　蕭聖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保險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及本院補充陳述意旨略以：

㈠被上訴人係訴外人曾德發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下稱被上訴人保車)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下稱系爭強制險)之保險人，緣曾德發於民國110年8月25日下午6時許，駕駛被上訴人保車沿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一段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南濱路一段27號附近時，撞及進入該車道之行人王清華，使王清華因頭胸部多發性鈍創而死亡，雖本件車禍事故經鑑定後認曾德發無肇事因素，惟無論曾德發有無過失均不影響強制險之理賠，又王清華之相驗紀錄既載明死亡原因為「頭胸部多發性鈍創」、「交通事故」等語，應認王清華係因本件車禍事故意外死亡，且兩者間存在因果關係。而上訴人余淑芬為王清華之妻、上訴人王念祖、王念

佑及王念欣為王清華之子女，均為王清華之繼承人，自得依系爭強制險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強制險死亡給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等語。

㈡被上訴人主張本件事故為王清華故意為之，非屬意外事故，而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8條規定免予理賠，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及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06號判決意旨，被上訴人自應就此權利障礙事由負舉證責任。又被上訴人固提出交通事故發生時之行車紀錄器為證，惟該行車紀錄器之影像內容，未能確認事發當時王清華主觀上是否屬故意實行該行為，原審法院以該行車紀錄器之畫面，逕認受害人為故意行為，尚嫌速斷。況王清華與上訴人余淑芬2人夫妻感情良好、關係密切，於彼此相處過程間，上訴人余淑芬均無感受到王清華有故意自殺或輕生之傾向，並於整理王清華所遺留藥物時，發現其有過量服用之情況，則若非適量或過量服用該身心科藥物，是否將影響服用者之認知能力與精神狀態下降，致生王清華認知能力及精神能力失常，亦非無疑。

㈢並為上訴聲明如下：

1.原判決廢棄。

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被上訴人於本院援用原審答辯略以：

㈠依被上訴人保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之覆議意見書，可知王清華係故意由中央分隔島跳躍闖入被上訴人保車車道；並參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未」記載王清華死亡方式為「意外」乙節，亦可證明王清華並非遭遇意外事故而死亡，故難認本件屬外來突發事件，自不得單憑王清華遭被上訴人保車撞擊死亡之事實即推認有保險事故發生，上訴人應就王清華跳躍闖入車道遭撞擊死亡之整體客觀情形，依經驗法則，就本

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屬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乙節，負實質舉證責任，否則即應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㈡系爭強制險保險條款第4條第1項第1款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相同，均定有受害人故意行為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之除外條款。而王清華於花蓮門諾醫院身心科就診時，已有顯現輕生之念頭，甚至明確向主治醫師傳遞此訊息，可證本件王清華係故意於被上訴人保車駛近事故地點時，自中央分隔島跳躍闖入被上訴人保車車道結束其生命，核屬故意行為，故被告依上揭法律規定及保險契約約定拒絕賠償，實屬有據。

㈢並為答辯聲明：

1.上訴駁回。

2.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受害人故意行為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限制受害人或請求權人因故意行為致保險事故發生而獲取不當之利益，及保障保險人僅需於事前經其評估並願承受之風險範圍內，負擔可能給付保險金之利益，而此規定並為系爭強制險保險條款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引用(詳原審卷第65頁)。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規定。

㈡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原因，係王清華於被上訴人保車駛近前，在該保車行向快車道旁左側分隔島處採取蹲姿，待該保車駛來，王清華從分隔島跳出躍入車道，遂遭被上訴人保車撞及等情，業據原審依職權當庭勘驗被上訴人提出之被上訴人保車行車紀錄器光碟無訛（詳原審卷第57頁）。而駕駛人曾德發於本件車禍事故經查並無肇事因素，無庸負擔過失致死之刑事責任，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有該署111年度偵字第2545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

參（見本院卷第61至64頁）。

㈢王清華雖因生前患有身心疾病，而有至花蓮門諾醫院身心科求診及服用「Agomeletine」、「Quetiapine」處方用藥等病史。然經原審函詢有關王清華所服用上開處方用藥，有無可能使王清華判斷能力減弱或使其產生幻聽、幻視、病情加重等副作用，該醫院函覆以：「Agomelatine為抗鬱劑，可幫忙減緩憂鬱症狀，Quetiapine為精神安定劑，可以針對難治型的憂鬱症有某種程度療效。上述兩種藥不會減弱病人判斷力…」等語，有該醫院111年6月10日基門醫亮字第111-0615號函可證，上訴人亦據此不再主張上揭處方用藥會影響王清華之認知能力及精神狀態(詳原審卷第129、144頁)。足見服用上揭處方用藥並不會導致王清華有精神恍惚致喪失判斷能力之情形。

㈣承上，本件互核被上訴人保車行車紀錄器影像中王清華於被上訴人保車駛來前之行為情狀，及王清華所患身心疾病所服處方用藥不致導致王清華有精神恍惚致喪失判斷能力等情，本院認王清華於被上訴人保車駛來前突然躍入該車車道之舉動，係屬出於王清華自我決定之行為。是本件車禍事故實因王清華故意行為所致，已堪認定。

㈤又上訴人固主張其等整理王清華所遺留藥物時，發現王清華有過量服用藥物之情況，或有可能影響服用者之認知能力與精神狀態下降，致生王清華認知能力及精神能力失常，請求本院再次函詢醫院等情，然經本院於111年9月28日審理時就王清華案發當日服用多少藥品進行調查，業據上訴人當庭自承無法確認王清華當天服用藥品數量等語在卷（詳本院卷第76頁），而上訴人既無法確認王清華案發當日服用藥品之數量為何，甚至是否服用藥品過量，僅係空言泛稱王清華有服用過量藥物云云，則其等前開主張自難憑採，是本院認上開再次函詢醫院之請求，即無必要。

㈥至上訴人引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06號民事判決意旨，認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保險人即本案被上訴人就權

利障礙事由負舉證責任云云。惟查上開判決明確記載「被上訴人提出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已載明郭○慈係『意外』死亡」等語（詳本院卷第22頁），則該案受害人家屬既已舉證證明受害人係意外死亡，保險人如欲主張免責，自應由保險人舉證證明之。然而本案相驗屍體證明書檢察官載明死亡方式為「不詳」（詳原審卷第17頁），足見該案事實與本件並非雷同，亦無舉證責任轉換之問題。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顯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車禍事故係因王清華故意行為所致，而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系爭強制險保險條款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之事項。從而，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系爭強制險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明智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